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公證人

科 目：商事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A 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「A 公司」）董事會內分成兩派，對於公司經營方針與業務運作，經常激烈爭執。立場中立的董事甲認為此一情形若再繼續，將對公司競爭力造成重大影響，因此思考在今年提前進行董監全面改選的可能性。經徵詢律師乙，乙建議選擇下列兩個方案其中之一為之：1. 由甲以其股東身分，行使股東提案權，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，略謂：「請求股東會決議是否全面改選董監事。如全面改選董監事議案經股東常會通過，即於當次股東常會進行董監事全面改選事宜。」2. 在股東常會進行中，計畫由股東丙（甲之朋友）提出臨時動議：「請求董事會在股東常會結束後，儘速召集股東臨時會，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事由包括討論是否全面改選董監事。」請問：（25分）

(一)若甲採取方案一之作法，A 公司董事會可否不將該提案列入股東常會議案？

(二)若甲採取方案二之作法，且該臨時動議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通過。此一決議是否合法有效？董事會是否有儘速召集股東會之義務？

二、甲向乙借款，乙要求甲應同時簽發面額相同之支票一紙交予乙，其上並應有丙之背書，以作為乙之債權之擔保。（25分）

(一)請依本例進一步說明「隱存保證背書」的意義與作法。

(二)若乙嗣後不獲付款，向丙行使追索權時，丙得否以「乙明知丙之背書並非為轉讓票據為目的」，主張票據法第 14 條第 1 項：「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，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。」對乙加以抗辯？

三、海商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貨物之全部或一部毀損、滅失者，自貨物受領之日或自應受領之日起，一年內未起訴者，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解除其責任。」關於本項之「一年」規定，究屬消滅時效抑或除斥期間？試說明之。（25分）

四、複保險成立之要件為何？實支實付型醫療費用保險有無複保險規定之適用？（25分）